

副本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承包人：台州市环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水建【2024】1号文《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版）中的第4章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2.3 承包人：台州市环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 / \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4 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红线范围图内（即工程招标征地范围图之内），承包

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认为满足自身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地。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4 条规定，批准因变更而变动的单价和合价；
- (4)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预留金额的使用；
- (5) 按第 23 款约定，作出索赔的处理的决定；
- (6) 批准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等）的调动和重要设备的调遣；
- (7) 作出其他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他重大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落实为完成本工程需临时占用征地红线范围以外的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调，但发包人的协调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义务。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或占地使用协议规定）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 必须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数据、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

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督不减轻承包人的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6)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交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7) 本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15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并将场地恢复原貌，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

(8) 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9) 文明施工按台州市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施工区域范围内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人的检查；环境保护按招标文件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10)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按照水利部、台州市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11)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需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13) 弃土弃渣运距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清除现场碎石及杂草杂物、障碍物、建筑垃圾

等，厚度综合考虑，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运距包干，结算不做调整，弃土弃渣料由承包人负责合法消纳并处置，实际土方工程在清单工程量±10%内的，不予调整；

(14)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15) 承包人应对其申报的相关工程价款负责，经工程审计(或审价)，发生“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的情况时，其额外增加的审计或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1)至(15)各条款涉及的各项费用均应列入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 4.3 分包

删除本条全文，代之为不允许分包。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4.5.5款：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三个月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万元。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0.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本条增加4.6.5款

4.6.5 质量员、施工员、安全员每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2天，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但每人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0.5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以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调换每一人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设施、行车干扰、道路维护修复、噪音粉尘扰民等所有不利的状况，所产生的费用和所有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本条（1）～（2）款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不再另行计费。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在接到首级施工控制网成果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在设计阶段收集的工程区域内的水文、气象、地质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度汛方案等，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施工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9.4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条款：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尽可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限定施工活动范围，合理安排好施工时段和施工方式。加强水土流失防治，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

9.4.9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附近和施工公路沿线居民点的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及时清运并妥善处理，禁止随意抛弃、排入水体。

### 9.6 水土保持

增加以下条款：

9.6.4 承包人的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苫盖及回覆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消纳地点消纳，禁止随意倾倒或在河道里堆弃。施工结束后要及时进行迹地整治、复耕或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业主要求及当地有关规定。

## 11 开工和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市级防汛部门发布的Ⅲ级及以上防台应急响应；
- (3) 日最低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日最高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天气或日降雪量超过 10mm 以上的天气连续大于 3 天；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1)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2)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4) 以上气象条件指工程所在地气象防汛部门发布的气象条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 90 天 | 2000     |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 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工期提前不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3项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不奖励。

#### 14 验收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按

通用条款。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砼、钢筋、砼骨料等（具体由监理人按有关规定确定）。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合同单价不变。

因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合同单价不变。

第2种方式：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工程虽减少的，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超过上述15%或25%以外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由承包人按15.4.3款的原则提出合适的变更单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变更单价与合同单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_\_\_\_\_ %（20%~30%）时，发包人同意后按变更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工程量减少在15%或25%以内的减少部分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细化为：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或变更项目时，则该新增或变更项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原则提出变更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工程结算，支付方式执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

（1）人工预算单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人工预算单价。

（2）材料预算价格采用投标期基价。投标期的基价是指《台州造价》2025年第4期中项目所在地信息价。如无信息价，则根据项目实施时的材料市场价由相关部门组织询价确定材料预算价格。

（3）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和有关规定计算。

（4）定额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如浙江省水利工程定额不能满足计价，可采用部颁水利定额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的定额含量计价。

（5）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各项弹性区间费率取中间值。

（6）上述单价按以下计算的综合优惠率进行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本标段预算价-

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 \*100%。

(7)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4.5 承包人不得因本工程的工程量调整（增加或减少）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得因本工程施工场地政策处理原因而提出索赔或其他补偿要求。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不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条全文，并代之以：

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按当地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17 计量与支付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合同总价-预留金-暂估价-安全生产措施费)\*40%；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为每月 25 日，份数为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增加：

待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85%。

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 17.4.1 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须汇入协议书中指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农民工工资支付执行当地文件的有关规定。如施工期间，当地政府部门有新的变更规定的，则按新出台的变更规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 17.5 完工结算

#####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定后支付。工程审计（价）后的核减费用超过送审结算价 5% 以上部分的审计（价）费由承包人承担。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本款补充：以发包人委托的审价部门审定的工程造价办理最终工程结算。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 18 工程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合格，验收程序为：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及浙江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同通用条款。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同通用条款。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同通用条款；费用承担：同通用条款。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及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算起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保险费率按保险人规定；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相应的保险费进入报价，结算时根据发票按实结算，最多支付不超过其相应投标价。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以下条款：

(4) 人员到位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4.5、4.6、4.7 款。

(5) 进度违约的处理：详见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

(6) 质量违约的处理：

①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3) 目情况，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况酌情向承包人扣以不超过 0.1%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② 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③ 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次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2% 的违约金。

④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30%。

(7) 民工工资支付违约处理

① 未按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的，除由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代发以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0.1% 的违约金。

②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

(8) 安全违约的处理：

① 经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除酌情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外，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1% 的违约金。

② 发生安全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保证金。

③ 上述违约金的总和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台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5 其它

25.1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生产措施费统筹使用，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附录8及《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 年）》补充规定（一）及勘误的通知》的规定使用按实支付，支付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 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投标价；

25.2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综合考虑报价，结算时按发票结算(发票金额高于投标报价时，按投标报价结算)；

25.3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该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供水、供电系统的设备设施及线路在该标段完工后归建设单位所有。

### 第3节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项目名称），已接受台州市环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项目名称）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叁仟元（¥102300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丽玉，项目技术负责人：杨卫江。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个3月（9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杨卫江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郑伟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台州市环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项目名称）椒北片区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椒江区华景老闸址拓浚）（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台州市环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第一条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第二条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单位章) \_\_\_\_\_ 乙方:(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郑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